

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十届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十届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现场地点为公司会议室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其中，5 名董事现场出席，卢国纲、孟兆胜、杜传利和魏建舟采用通讯方式表决。本次会议由景柱董事长主持，公司监事会成员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》。

会议同意公司对部分确认不能收回的资产 11,008,972.03 元和不需支付的负债 830,620.89 元进行核销处理。本次资产核销对 2019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产生影响为 797,767.89 元。

二、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三、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会计制度的议案》。

四、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资产减值管理办法、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》。

五、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

全文及摘要》。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的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司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4 日